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
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外國生產商/出口商）

調查案號：19-102-01（113-S2）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 38.11%，韓國廠商 37.65%。
- (二)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爰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產製國及其製造商等說明（依財政部 2024 年 8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1113 號公告內容）

- (一)貨物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二)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三)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四)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 及 7220209019。
- (五)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 (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廣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 (2) 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及
HYUNDAI CORPORATION。

3.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2024年11月4日，以本署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署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依題號編列附件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3
第2頁

條規定，本署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署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署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署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琬妤、鍾子期、林素娟

地址：臺北市 100057 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話：886-2-2351-0271 分機 393、392、388

傳真：886-2-2393-7828

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外國生產商/出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2-01（113-S2），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署。)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件請併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聲明人：_____公司

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經營、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市場因素資料.....	12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6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02.請提供貴公司之年報與簡介資料，內容包括 2024 年公司組織、生產／銷售涉案貨物之產品類型（品質、規格、特性及用途，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生產流程（以流程圖示）與 2024 年行銷計畫。

103.請提供 2024 年貴公司生產涉案貨物供貨給臺灣進口商之前 5 大進口商之公司名稱與地址。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1		
2		
3		
4		
5		

104.請問貴公司或任何相關聯之公司是否生產，或有能力生產，或已有計劃在臺灣或其他國家生產涉案貨物？

否。

是—請提供公司名稱與國家。

105.請問貴公司或貴公司在臺灣之關聯公司是否有進口涉案貨物，或有計畫進口涉案貨物至臺灣？

105-1.請問貴公司出口涉案貨物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何？是否為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

第二部分 經營、銷售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2019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201.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繼續物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涉案貨物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性質之其他變動。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動之時間、性質及對貴公司涉案貨物之產能及產量之重要性。

202.貴公司是否預期有關生產涉案貨物，未來將發生第 201 題所述經營或組織性質上的變化？

否。

是—請詳細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特性及該變化之重要性。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並包括貴公司因此預計 2024 年之產量預測。

203.如果取消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會有如 201 題所述之營業或組織之變化？

否。

是—請詳細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特性及該變化之重要性。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04.請問貴公司是否預期會有計畫地增加、擴充、削減或關閉涉案貨物之產能及/或生產量？

否。

是—請詳述這些計畫，包括預期日期、牽涉之產能或生產量及作此項變動之理由。如果該等計畫係增加或擴充產能或生產量，請以從大至小順序列出額外擴充的產能或產量將銷往之市場（或國家）。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05.請說明生產涉案貨物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材料及主要機器設備，並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生產技術之變化。

206.(1)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或未來貴公司是否預期將以生產涉案貨物之機器設備用以生產其他產品(如 200 系、4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等)。

否

是—請提供貴公司生產涉案貨物及其他產品之合併產能及生產量資料如下表。(請以 2023 年資料為統計基礎)

其他產品名稱	期間	產能分攤基礎 (%)

(2)請說明可生產其他產品及涉案貨物之平均產能及總產量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全年 ^註
		平均產能					
	其他產品						
	涉案貨物						
總產量							
	其他產品						
	涉案貨物						

註：請說明估算之方式及基礎：

207.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或未來貴公司是否預期將指派生產涉案貨物之勞工用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期間

208.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貴公司涉案貨物之產能是否曾受任何限制(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

209.請貴公司說明 2023 年涉案貨物銷售金額占公司總銷售金額之百分比(%)?

21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有能力運用相同之機器設備與勞工，將生產涉案貨物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相互切換，以因應涉案貨物之價格相對於其他產品之價格變化?

否

是— 請提供可轉換之其他產品名稱，轉換生產所需時間與成本，及啟動轉換生產（生產涉案貨物轉換至生產其他產品或從生產其他產品轉換至生產涉案貨物）之最低相對價格變化。

211.請問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貴公司是否於臺灣境內仍保有涉案貨物存貨（不包括第 103、104 題所列公司保有之存貨）?

否

是— 請提供其在臺灣的期末存貨數量（單位：公噸）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預估) ^註
存貨數量						

註：請說明估算之方式及基礎：

212.(1)請問貴公司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以外之其他國家是否遭受關稅或非關稅之貿易障礙（例如：反傾銷稅、平衡稅的認定或救濟措施、關稅、配額或管制的障礙）?

否。

是— 請列出產品、國家、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之涵蓋年度與措施類型（如屬關稅，請列稅率）。

產品名稱	國家	涵蓋年度	措施類型（含稅率）

(2)請問貴公司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以外之其他國家，除本產業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其他國家曾受調查而可能遭採行關稅或非關稅措施？

否。

是—請列出產品、國家、調查類型。

產品名稱	國家	調查類型

213.涉案貨物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被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已經針對涉案貨物開拓臺灣以外之其他市場或增加銷售之地區。請詳列其他市場並說明。

214.涉案貨物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在臺灣被課徵反傾銷稅，對貴公司之產能、生產量、內銷量、出口至臺灣與其他市場之數量及 FOB 價格、及存貨等之影響。貴公司可就課徵反傾銷稅前後，比較公司營運狀況。

215.如未來臺灣取消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與涉案貨物相關之產能、生產量、內銷量、出口至臺灣與出口至其他市場之數量及 FOB 價格、及存貨等會有變化？

否。

是—請詳細說明這些變化之時間、特性及該變化之重要性。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並包括貴公司所能提供之趨勢或計畫。

216.(1)請填列附表 216，提供 2019 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貴公司在貴國生產涉案貨物（依不同規格）之產能、生產量、出貨量與存貨。如涉案貨物具有不同規格或品質且其數據資料可以分離，請提供其細項資料。【請於填寫附表時詳填註之提問。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 (2)此外，請估計 2024 年貴公司涉案貨物生產量占貴國涉案貨物總生產量之百分比。請估計 2024 年貴公司涉案貨物出口至臺灣之出口量占貴國涉案貨物出口至臺灣總出口量之百分比。

第三部分 市場因素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 2019 年迄今，生產涉案貨物之原材料價格變化對貴公司涉案貨物售價之影響程度？是否預期貴公司未來之原材料成本會有變化，並請說明時間長短、何項因素造成原材料成本變化。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02.請估計貴公司藉由長期合約方式或現貨交易方式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之比例？ 長期合約方式（___%）或現貨交易方式（___%）

302-1.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涉案貨物，請依據一般典型之合約回答下列各題。

-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 (4) 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
- (5) 長期合約標準出貨量條件為何？_____
- (6) 不足最低標準出貨量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303.請說明臺灣顧客購買涉案貨物從下訂單起至貴公司出貨所需之平均時間。

304.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是否曾有個別臺灣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在臺灣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批發市場價格？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之期間；以及為何貴公司認為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305.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任何影響貴國涉案貨物供給之因素(例如原料、能源之價格或勞工薪資、前述生產要素供應來源之變化；運輸條件；產能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生產其他產

品的機會)是否曾發生過任何改變？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306.(1)貴公司是否預期第 305 題所述供給因素的變化，未來可能影響臺灣市場可以取得貴國涉案貨物之數量？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2)若貴公司預期未來從貴國進口涉案貨物之供給量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何項因素造成出貨量變化。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07.貴公司涉案貨物是否可輕易地在臺灣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銷售？請說明最近 12 個月內之長期合約、其他銷售協議、或任何阻礙貴公司涉案貨物於臺灣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之限制（包括第三國貿易障礙例如關稅、配額或其他非關稅障礙）等。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08.在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方面，涉案貨物於貴國市場銷售，是否與銷售至臺灣或第三國之市場有明顯不同？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迄今，於貴國、臺灣或第三國之市場所銷售之涉案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有明顯變化？

否。

有—請說明，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309.貴公司是否預期涉案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方面，在貴國、臺灣或第三國市場，未來會有任何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何項因素造成這些變化。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10.請提供可能替代涉案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311.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可替代涉案貨物的其他產品在數量或類型上，是否曾發生任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

312.請說明是否預期可替代涉案貨物的其他產品在未來其替代性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請敘述，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何項因素造成這些變化。

313.貴公司所生產且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之涉案貨物，和銷至臺灣市場或銷至第三國市場之涉案貨物，是否可以互相轉換（例如：用途相同）？

否。

是—請列出市場與產品差異。

314.請敘述貴公司所生產且於貴國國內市場銷售之涉案貨物，其最終用途為何？若其最終用途與銷售至臺灣市場或第三國市場之涉案貨物的最終用途不相同，請提出解釋。

315.請問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涉案貨物的最終用途在不同市場或不同期間是否有任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

316.未來涉案貨物的最終用途是否預期會有任何變化？

否

有—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期間、市場、何項因素造成這些變化。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17.(1)請依貴公司所知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貴國國內市場、臺灣市場及全球市場對涉案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2)請說明影響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318.未來在貴國國內市場、臺灣市場及全球市場 是否預期對於涉案貨物之需求將有變化？

無變化

有—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期間、市場、何項因素造成這些變化。請

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 319.請貴公司就所知，比較涉案貨物在貴國國內市場、臺灣市場、第三國市場間之價格差異。
- 320.請貴公司概述涉案貨物在貴國國內市場之狀況，包括生產者家數、生產者間之競爭情形。
- 321.貴公司生產之涉案貨物在貴國國內市場是否面臨進口品之競爭？
- 否
 - 是—請列出該進口品之進口來源國。
- 322.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銷售涉案貨物？
- 否
 - 是—請敘述貴公司 2023 年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占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 323.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涉案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
- 否
 - 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之程序。包括核准的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 324.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貴公司是否曾因不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涉案貨物？
- 否
 - 是—請說明日期、顧客、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401.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涉案貨物於下述各市場有關供給量與需求量之相關研究或調查，特別是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起迄今(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之變化情形，以及未來之預測。

(1)臺灣市場；(2)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市場；(3)全球市場。

4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1)請說明貴公司出口涉案貨物是否因主要原料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影響，以及國際經濟情勢（包括地緣政治等因素）如何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生產及銷售。？

(2)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貴公司涉案貨物出口及銷售之具體影響（包括防疫措施、員工調配、運輸成本或缺工、缺櫃、塞港等）。

403. (1)請就所知說明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發展狀況。

(2)請以附表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附表 403-1）及韓國（附表 403-2）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之相關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04.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

【答卷結束，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署，俾利公開閱覽。】